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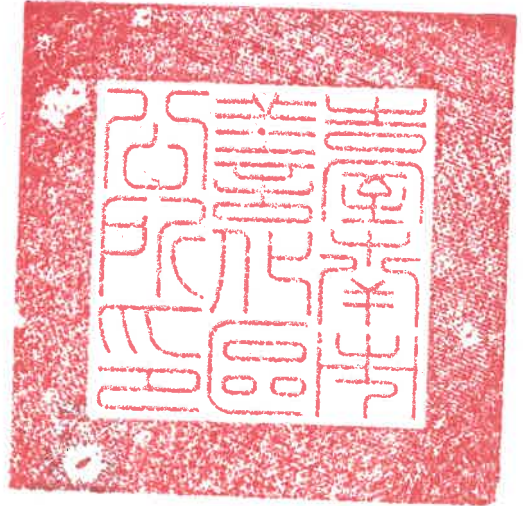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善民字第1090706561號

附件：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「公業陳岳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。

二、「公業陳岳」申請人陳正義 君申請書及其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9年11月2日起至109年12月1日止，共30日，並由申請人將公告文及公告項目於公告日起連續刊登本地通行報紙3日。

二、公告項目：「公業陳岳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徵求異議。

三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
四、茲將公業陳岳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陳列張貼於本所公佈欄、本區南關里辦公處及文昌里辦公處供閱覽，並於臺南市政府及本所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

何權利爭執糾紛，係屬私權範圍，應由權利關係人訴請法院
裁判。



區長方澤心